

本周我省降水较弱

我市气温回升春意渐浓

本报讯(记者 刘俊礼)本周虽然冷空气起伏,但由于冷空气势力较弱,天气趋于平静,气温回升。昨日,省气象台预计,全省周平均气温比常年同期略偏高。周前期我省气温明显回升,后期气温呈下降趋势。这也预示着我省旱情将持续发展。

据了解,本周影响我省冷空气势力较弱,气温将缓慢回升,周内我省以晴天多云天气为主。周平均气温:西部山区和北部3~4℃,其他地区5~7℃。周内极端最低气温:西部山区和北部-2~0℃,南部3~5℃,其他地区0~3℃。气象预报显示,周末,受冷空气的影响,我

省中西部部分地区将出现弱降水天气。据气象台预计,未来三天,我市为晴或多云天气,气温迅速回升,春意渐浓,最高气温14~17℃,最低气温2~4℃。气象专家提醒说,未来几天我市昼夜温差较大,较易发生感冒,请适当增减衣服,体质较弱的朋友请注意防护。

打一场违法建设歼灭战

本报记者 马晓鹏 文/图

近日,郑州市(市)区、管委会一把手共签查处违法建设承诺书,这是一场针对违法建设的宣战书。如果我们不拆除违章建筑,让少数人得了利,那就损害了大多数人的利益,所以我们拆除违法建筑是顺应民心,是维护群众的利益。这是一场歼灭战,不胜利,不收兵。

4处违法建设被强拆

在二七区南三环南侧、大学路西侧违法建设一层砖混结构房,建筑面积并不大,才54平方米,它的诞生名义似乎很“给力”,拟用作公厕,但因占压道路红线,2月16日晚,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违法建设实施了强制拆除。

据了解,这个所谓的公厕是环城快速路管理处于2011年1月,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开始建设,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已经下达处理通告,但环城快速路管理处拒不接受处理,继续施工,结局是被强制拆除。

如果说一个公厕是“小儿科”,那就看看另外一块硬骨头的下场。

郑州市中原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08年11月在淮河路、昆仑路两侧擅自建设六层框架结构楼房两处,五层框架楼房1处,建筑总面积12487.6平方米,该三处楼房占压昆仑路道路红线,属违法建设。市城乡规划局监察支队2008年11月巡查发现后,立案进行了查处,郑州市中原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拒不配合调查取证,并设置障碍,市城乡规划局于2009年5月对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拆除处罚决定。但该公司拒不签收和履行处罚决定,去年1月21日,市政府批准对该违法建设拆除。

为最大程度减少被处罚人损失,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督促中原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行拆除。在近一年的时间里,该公司多次承诺自行拆除,但久闻雷声未见雨。去年10月,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对该公司正在建设的两部外挂电梯实施了强制拆除,对该单位发出警告,但该单位置若罔闻。

今年2月17日,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出动执法人员70人,组织拆除工人30人、大型拆除机械4台,在市行政执法警察支队配合下,开始对中原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建上述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经过三天的强制拆除,因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没有清理,且现场东邻变压器、南邻居民楼、西邻道路,作业面不能满足拆除作业要求,待变压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清理完毕后,再继续实施拆除。

拆违建10万平方米

这几年来,随着房价的不断上升,违法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呈蔓延趋势。如何才能拆一处违法建筑,保一方群众利益,如何深入开展拆违行动,加快城市改造建设步伐,成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坚



郑州市环城快速路管理处违法建设的公厕已拆除完毕。

决拆除违法建设,坚决打击乱搭乱建,拆除违法建设,优化市容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政府部门深入开展拆违行动,加快城市改造建设的步伐在大力推进。

记者从郑州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了解到,从2010年至今,拆除违法建设104000平方米。

据统计,支队在2010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6000余人次,车辆6000余台次,立案查处违法建设310余起,调查终结300余起,查处违法建设面积173万多平方米;共下达查询通知书264份;责令改正通知书277份,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694份,上报停水停电和协查函133份;收到市政府办公厅转来ZZIC案件118起,市委、市政府督察案件55起,其中重大群访案件47起,较好地处理了重大不稳定因素案件29起;受理验线项目64件,现场踏勘57件;办理上级交办及信访举报1100余起,接受电话咨询1500余起。

2011年1月24-30日,一周时间内规划监察支队共出动车辆263台次,累计行程1932公里,巡查面积857平方公里,新发现国有土地违法建设2处,集体土地违法建设2处,解决违法建设5起,收到ZZIC案件1起,收到市委、市政府督办案件2起,受理信访举报案件15起。

近年来,市民在居民小区内违章私搭乱建现象非常普遍,局部呈上升态势,这些私搭乱建有的侵占公共绿地,占压公共设施,有的阻塞消防通道,违法乱搭乱建,造成邻里不和,影响城市形象,形成安全隐患,与优美城市环境极不相协调,成为城市发展不和谐之音。这些违法建设发生起数多、单体建设面积小、发生范围广、建设速度快、结构形式多,查处和纠正起来比较困难。

为了有效解决这些较小的违章建筑,相关部门坚持做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坚持文明执法,广泛宣传违章私搭乱建的危害,并对我市几个私搭乱建比较严重的小区进行调研和论证,进行普查和统计,深刻分析形成原因和危害,多方听取意见,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从去年开始,郑州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配合市政府调研室对居民区私搭乱建进行课题研究,力争从源头上治理违章私搭

乱建。目前已形成研究成果,并报市委领导批准,对私搭乱建比较严重的小区正在分批逐步实施综合整治,优化小区环境,并制定了疏堵并举,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综合治理措施,下决心解决我市居民区内私搭乱建问题。

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在建势头

今年1月,在管城区圃田乡唐庄村,京珠高速东侧、郑汴路南侧、陇海铁路北侧,违法建设两层钢架结构房五处,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所用土地部分为铁路用地,部分为集体土地。

1月21日,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人员到郑汴路南侧、陇海铁路北侧对新建的违法建设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施工工人拒绝配合调查,对该现场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当场对工地配电箱进行了查封。1月22日,该工地仍在继续施工,支队再次组织人员对工地进行了查封,暂扣了部分施工工具,再次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由工地负责人签收,并写下了保证书,保证不再施工。

1月25日,管城区委和市城乡规划局负责人分别到该违法建设现场进行勘察,决心依照45号文件实施强制拆除,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会同管城区执法局和圃田乡政府联合拟制了拆除方案。

1月26日,依据拆除方案,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会同管城区执法局和圃田乡政府共出动300余人对该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使用大型拆除机械6台,从当日早上9时至12时历时3个小时,对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据了解,目前已拆除完毕。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在建势头。从去年9月以来,新发现违法建设182处,查处违法建筑面积12万多平方米,其中有土地149处,集体土地33处,在城中村、城郊村发现集体土地上违法建设270余处(已转区政府查处);立案查处违法建设109起,解决违法建设145起;强制拆除或回填违法建筑26处,建筑面积5018平方米;调查小产权房建设项目65个,占地约4800亩,建筑面积约550万平方米。

去年下半年以来,市委非常注重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市政府特设立了

ZZIC。自开通以来,共收到到市政府办公厅转来ZZIC案件118件。在这些ZZIC举报件中,有的反映的是较大违法建筑,有的反映的是私搭乱建,不管是什么样的问题,不管举报是否翔实,相关部门都积极核查,认真落实,抓紧解决,在最短时间内向网民进行回复。在收到的118件ZZIC案件中,百分之百回复,件件有落实。其中不详不实举报17件,立案88件,解决81起,拆除违章建设21起,移交其他部门转办12起。

不通过拆除一批违法建筑,就没有办法推进项目的建设;不通过遏制违法建筑,我们就会增加建设的成本,就会阻碍我们经济发展的步伐。只要摸清底数,下定决心,明确目标,严格执法,只要克服畏难情绪,增强执法信心,突出工作重点,就一定能打好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攻坚战,实现“完成一处‘拆违’,教育一片群众”的目的,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创造平安、和谐、有序的良好环境。

违法建设 须付出代价

本报记者 马晓鹏

应当拆除的违法建设一定要拆除,决不手软,坚决不让违法建设在郑州抬头,露头就打。坚决不让违法建设者得利,让违法建设者付出更高的违法成本。

将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党政一把手的有关承诺通过媒体公之于众,这是我市整治违法建设一系列举措中的新动作,领导干部这次署名承诺,并在媒体上公布,坚决杜绝违法建设,在郑州行政史上还是第一次——即使在国内也不多见。

违法建设犹如“寄生”于城市发展肌体的一个毒瘤,严重制约了城市建设管理和当地经济发展。如今,违法建筑已经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对违法建设我们正在做什么?

日报制度,将违法建设的查处情况每日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报告;对执法受阻的违法建设案件,及时申请综合执法,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市委、市政府;对举报案件,在接报后两个小时进入现场核查,立案查处;对发现的责任区域内集体土地上的违法建设,要于当天以通报函的形式,向违法建设所在区政府发函告知。同时,以督查函、催办函的形式督促落实;严格落实违法建设巡查制度,对责任区域内的违法建设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进行拉网式巡查,建立违法建设档案,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

对待违法建设要严格执法,应当拆除的一定要拆除,决不手软,还要加大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的力度,形成打击违法建设的合力。

一月评优评差结果公布

本报讯 今年1月份我市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市区长途汽车站、霓虹灯、主干道及部分次干道十字路口交通秩序情况进行了评优评差,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长途汽车站评优评差排序

序号	汽车站名称	得分
1	郑州市西站	97
2	郑州市东站	96
3	郑州市总站	95
4	郑州市陇海站	95
5	郑州市南阳路站	94
6	郑州市北站	93.5
7	郑州市中心站	87
8	郑州市二马路站	84

(注:新南站还在施工,未进行打分排名。)

市区霓虹灯评优评差结果

得分前五名的街道

道路名称	所属城区	得分
城东路(东大街—石化路)	管城区	99
未来路(航海路—陇海路)	管城区	99
货站街(紫荆山路—未来路)	管城区	97
陇海路(未来路—紫荆山路)	管城区	96
长江路(嵩山路—一代庄路)	二七区	96
交通路(康复前街—淮河路)	二七区	96

得分后五名的街道

道路名称	所属城区	得分
农业路(中州大道—花园路)	金水区	56
文化路(金水路—丰产路)	金水区	63
金水路(未来路—紫荆山路)	金水区	69
嵩山路(航海路—陇海路)	中原区	84
大学路(淮河路—中原路)	二七区	84

路口交通秩序评优评差结果

10个最好路口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辖区
1	花园路三全路	金水区
2	金水路未来路	金水区
3	人民路商城路	管城区
4	建设路嵩山路	中原区
5	中原路桐柏路	中原区
6	农业路花园路	金水区
7	郑汴路未来路	管城区
8	紫荆山路东西大街	管城区
9	瑞达路科学大道	高新区
10	第三大街经北五路	经开区

10个最差路口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辖区
1	丰产路政七街	金水区
2	众意西路商务内环	郑东新区
3	中州大道石化路	管城区
4	秦岭路汝河路	中原区
5	河医立交一层	二七区
6	纬五路经二路	金水区
7	南三环新郑路	管城区
8	东风路丰乐路	金水区
9	桐柏路淮河路	中原区
10	伏牛路建设路	中原区

过完年 大扫除

本报讯(记者 郑磊 通讯员 孙新豫文/图)对于小菲来说,闹完元宵,祥和的兔年春节就过完了。可看着炮屑满地,小广告有所抬头的情形,她总觉得缺点什么。猛地,她一拍脑袋,明白了自己还有一项寒假作业尚未完成,于是,小菲积极加入了辖区三官庙社区组织的大扫除活动,一起给城市洗洗脸。

昨日上午,天气稍显寒冷,孩子们在社区人员组织下,争先恐后干了起来。小脸冻红了,用手暖一暖,过节新衣服弄脏了,她们也全然不顾。打扫地面卫生还容易些,贴小广告的任务,可难坏了这些平日里“娇生惯养”的孩子,有些粘得不紧的还好办,粘得紧的就是撒洒水也要费好大的劲儿。新衣服被划破了,小伙伴们除了继续加油外,也纷纷议论这些贴小广告的人真不道德,孩子们在劳动中也懂得了很多。最终,任务完成了,孩子们为最后一篇寒假作业画上了圆满句号。

“这些非法小广告已成为影响市容市貌的一大顽症。”三官庙社区人员呼吁广大市民行动起来,从我做起,让郑州的环境卫生亮丽一些,再亮丽一些……



城市管理一周考评结果

市政府组织城管局、爱卫办、数字城管中心对市区2011年2月9日至2月18日的城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向郑州联通公司交办案件1793件,只处置1件,向郑州供电公司交办案件202件,处置3件,对两家单位提出批评。结果如下:

1.市内五区和城管局综合排名

名次	单位	总分数
1	金水区	89.416
2	惠济区	88.784
3	二七区	84.24
4	市城管局	84.06
5	管城回族区	83.88
6	中原区	79.496

2.三个开发区综合排名

名次	单位	总分数
1	郑东新区	88.6
2	郑州经济开发区	83.432
3	郑州高新区	83.128

3.重点窗口地区综合排名

名次	单位	总分数
1	郑州火车站地区	27.2
2	航空港区	26.6

数字城管考核一周排名

名次	单位	总分数
1	金水区	89.27
2	惠济区	88.73
3	二七区	84.80
4	管城回族区	83.10
5	中原区	80.62

2.各管委会数字城管排名

名次	单位	总分数
1	郑东新区	88.00
2	郑州经济开发区	81.29
3	郑州高新区	80.41
4	郑州火车站地区	10

2.市直委局数字城管排名 (无交办案件单位不参加排名)

名次	单位	案件处置率
1	市公安局	92.36%
2	市园林局	54.35%
3	市城管局	29.36%
4	市交通委	0.63%
5	市体育局	0
6	市建委	0

3.市专业服务部门数字城管排名

名次	单位	案件处置率
1	中国移动公司	10.35%
2	郑州供电公司	1.49%
3	郑州联通公司	0.06%
4	市建投	0
5	市广电局	0
6	中国电信郑州公司	0